

安徽财经大学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301

所属学科：法学

二级学科：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所属学院：法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的是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需要，具有良好法律思维能力和知识运用能力，能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和实践工作的高层次、高素质、有特色的法学专门人才。

1. 本学科研究生通过专业课程学习，能够扎实地掌握法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熟悉所在学科和研究方向的基本理论，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研究前沿。

2. 本学科研究生能系统地掌握法学研究及法律适用方法，知晓相关学科的知识，能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备独立地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能胜任法学理论研究及相关实务工作。

3. 至少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该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二、学制及在校年限

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基准学制为三年。累计在籍年限不超过五年。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前四个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二个学期主要为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结合学校特点及法学院学术研究优势与特点，依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人才需要状况，确定以下四个学科专业及相应的研究方向：

1. 民商法学，侧重农地法、知识产权法、企业与公司法、金融证券法等领域研究。
2. 诉讼法学，侧重诉讼制度比较、证据法、行政诉讼法等领域研究。

3. 经济法学，侧重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社会保障法等领域研究。
4. 国际法学，侧重条约法、国际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领域研究。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制。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在学科导师组指导下通过“双向选择”确定研究生的导师。

1. 对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一级点导师组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既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作用，也要突出导师组与学科特区科研团队的指导作用，同时注重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在师生“双向选择”后，导师根据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所确定的研究生研究方向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课程选择、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内容。

3. 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坚持多样化的原则。培养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课堂讲授与专题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通过法律思维及科研和实践能力的训练，侧重培养研究生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并充分重视研究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的提升。

4.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第四学期开学初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一次中期考核。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见附表）

课程设置以研究生掌握法学基本知识、提高法学研究和实践能力为导向。强调研究生应构建博专相结合的知识结构，并注重培养其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包括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学分、毕业论文学分三个部分。总学分 43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30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包括文献综述 1 学分、学科竞赛 2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位论文 8 学分。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每学期课内 16-18 学时为 1 学分。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组别	各组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属性	考试方式	备注
A 学位公共课	7 学分	035A2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必修	考试	
		035A210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8	1	3	必修	考试	
		037A2101	英语高级听说（外教）	18	1	1	必修	考试	
		035A21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2	必修	考试	从 2 门课

组别	各组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属性	考试方式	备注	
		035A2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必修	考试	中选修1学分	
		037A2102	学术交流英语	36	2	1	必修	考试	从4门课中选修2学分	
		037A2103	学术英语阅读	36	2	1	必修	考试		
		037A2104	学术英语写作	36	2	1	必修	考试		
		037A2105	商务英语	36	2	1	必修	考试		
D专业选修课	6学分	034D2101	法理学	18	1	1	选修	考查	4门课必修	
		034D2102	宪法学	18	1	2	选修	考查		
		034D2103	法学研究方法（一）	18	1	1	选修	考查		
		034D2104	法学研究方法（二）	18	1	3	选修	考查		
		034D2105	中外法律思想史	18	1	4	选修	考查	从4门课中选修2学分	
		034D2106	法社会学专题	18	1	4	选修	考查		
		034D2107	法律方法	18	1	4	选修	考查		
		034D2108	法律英语	18	1	4	选修	考查		
H专业学位课	民商法学	14学分	034H2101	民法总论	36	2	1	必修	考试	民商法学
			034H2102	商法原理	18	1	2	必修	考试	
			034H2103	物权法专题	18	1	2	必修	考试	
			034H2104	知识产权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05	合同法专题	36	2	3	必修	考试	
			034H2106	侵权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07	人格权法专题	18	1	3	必修	考试	
			034H2108	公司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09	证券法专题	18	1	3	必修	考试	
			034H2110	金融法专题	18	1	2	必修	考试	
	034H2111	民事案例研究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诉讼法学	14学分	034H2112	刑法专题	36	2	1	必修	考试	诉讼法学
			034H2113	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14	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15	行政诉讼法专题	36	2	3	必修	考试	
			034H2116	证据法专题	36	2	3	必修	考试	
			034H2117	诉讼法案例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18	司法制度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19	诉讼法前沿专题	36	2	4	必修	考试			
	经济法学	14学分	034H2108	公司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经济法学
			034H2120	经济法原理	36	2	1	必修	考试	
			034H2121	财税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22	竞争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23	房地产法专题	18	1	2	必修	考试	
			034H212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6	2	3	必修	考试	
034H212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题	18	1	3	必修	考试		
034H2126			国有资产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组别	各组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属性	考试方式	备注
国际法学		034H2127	破产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国际法学
		034H2128	法律经济学	18	1	3	必修	考试	
	14 学分	034H2129	国际公法	36	2	1	必修	考试	
		034H2130	国际经济法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31	冲突法专题	36	2	2	必修	考试	
		034H2132	国际贸易法专题	18	1	2	必修	考试	
		034H2133	国际金融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34	国际投资法专题	18	1	3	必修	考试	
		034H2135	国际税收条约专题	18	1	3	必修	考试	
		034H2136	世界贸易组织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034H2137	国际商法专题	36	2	3	必修	考试	
034H2138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法专题	18	1	4	必修	考试			
公共选修课	3 学分	“四史”学习教育（必修四选一）		18	1	3			适用于2021级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现代信息技术及应用类		18	1	3			
		体育、美育和艺术类		18	1	3			
		国情、省情、法学教育类		18	1	3			
		知识拓展类		18	1	3			
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	1 学分							1 学分
	学科竞赛	2 学分							2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1 学分
	实践活动	1 学分							1 学分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	8 学分							8 学分
总学分		≤43 学分							≤43 学分

六、学科竞赛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科竞赛，奖项符合学校规定方能获得学科竞赛学分。具体学分计算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术活动与实践活动

1. 学术活动。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了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等，并实行记录

制度。具体学分计算办法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修订）》（校研字〔2017〕53号），结合《法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执行。

2. 实践活动。为提高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体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专业实习、校内三助岗位工作、实地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具体学分计算办法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校研字〔2015〕27号）执行。

八、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全部课程学习结束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进入撰写论文阶段。

1. 论文选题与开题。论文选题要符合研究生研究方向，紧贴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需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研究生的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就论文选题的有关内容向导师组作开题报告。

2. 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校研字〔2014〕18号）的要求。

3. 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至少在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3-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硕士生导师组成。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学位论文预答辩着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至少推迟半年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4. 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3至5人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外具有正高职称的知名专家。根据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等作出决议。论文获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并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表决同意，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九、学位申请与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分后，达到《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

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经本人申请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但需作重大修改的，论文修改时间需在一个月以上，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导师组评议，院长签字同意认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论文答辩为不合格的，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需要重新开题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两次都为不合格的、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十、研究生阅读书目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阅读书目

书目名称	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必读或选读	备注
法学方法论	[德]拉伦茨著，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选读	
正义之源泉：自然法研究	吴经熊著，张薇薇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	[美]约翰·罗尔斯著，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选读	
法律方法教程	陈金钊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张晋藩著，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选读	
法理学（五卷本）	[美]庞德著，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选读	
法律与革命	[美]伯尔曼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选读	
法律帝国	[美]德沃金著，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选读	
法律的概念	[英]哈特著，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选读	
法理学高阶	付子堂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第 3 版	选读	
法理学问题	[美]波斯纳著，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选读	
立法学：原理、程序、制度与技术	杨临宏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选读	
立法学	周旺生著，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第 2 版	选读	
法社会学	[德]卢曼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法社会学教程	郭星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2 版	选读	
教义刑法学（第 2 版）	陈兴良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书目名称	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必读或选读	备注
刑法的私塾	张明楷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论犯罪与刑罚（增编本）	[意]贝卡里亚著，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德国刑法学（总论）	[德]克劳斯罗克辛著，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选读	
刑法概说（总论、分论）	[日]大塚仁著，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选读	
刑法的基本立场	张明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选读	
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	马克昌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选读	
证据法要义	张建伟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五版）（上下册）	陈瑞华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选读	
刑事诉讼法	陈瑞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选读	
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四十年：回顾、反思与展望	孙长永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选读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毕玉谦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证据法学：原则、规则、案例	易延友著，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	[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著，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选读	
德国民法总论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罗马法原论（上、下）	周枏著，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选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下册）	王利明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民法总则评注（2 册）	陈甦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全套 3 册）	黄薇主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选读	
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上下卷）	崔建远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选读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	王泽鉴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选读	
知识产权基础问题研究	吴汉东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选读	
商法总论	范健、王建文著，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选读	
经济法概论	[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	选读	
中国经济法史研究	肖江平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选读	
财税法专题研究（第 3 版）	刘剑文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书目名称	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必读或选读	备注
中国反垄断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第2版)	万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法律经济分析的基础理论	[美]沙维尔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5版)	漆多俊,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奥本海国际法	[英]詹宁斯、瓦茨,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选读	
国际贸易法文选	[美]施米托夫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选读	
国际法(第6版)	[英]马尔科姆·N.肖, 白桂梅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选读	
国际投资法(第3版)	姚梅镇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选读	
国际金融的法律与实务	[英]菲利普·伍德著,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选读	
国际法视野下的跨国征税	[美]阿维·约纳著,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选读	
The Common Law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Barnes & Noble Press, 2004	选读	
Law in Culture and Society	Nader, Laura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选读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Tyl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选读	
Antitrust Law	Richard A. Posner,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6	选读	
Princip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an Brownli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选读	
Theories of Evidence: Bebbham and Wigmore	William Twining,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选读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Myres S McDougall, Harold Lasswell, and James C. Miller, New Haven Press, 1994	选读	
The Approach to Cparative Law	Watson, Legal Transplant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4	选读	
Civil Justice in Crisi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Civil Procedure	Zuckerman, Adrian, Oxford Press, 1999	选读	

十一、其他

1. 本培养方案由法学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培养方案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